

老人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gerontology

老人社會工作與福利

Elder's social work and welfare

李劭懷 兼任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aminophyline@hotmail.com
2008年12月12日(五)

學習目標

❁ 瞭解高齡化社會之

- 經濟保障
- 健康維護
- 服務措施
- 休閒與社會參與

經濟保障

- ✿ 發放各類生活津貼
- ✿ 開放國民年金制度



名詞解釋

- ❁ 低收入戶：

係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 ❁ 中低收入戶：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

- ❁ 最低生活費標準：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60%。

中低收入戶資格

一、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列為：

1.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96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9,509元；台北市14,881元；高雄市10,708元)。

2. 動產每人每年不超過55,000元，不動產每戶不超過260萬元。

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全家人口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定義部分：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最低生活費：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60%。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

經濟保障-老人生活津貼

各類老人生活津貼之金額與人數

項目	金額	人數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元	9.60萬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元	2.99萬
老農津貼	6000元	70.91萬
榮民就養金	13550元	8.64萬
原住民敬老生活津貼	3000元	2.25萬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000元	86.04萬
合計		180.43萬

經濟保障-國民年金

網址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3589>

國民年金於97年10月1日開辦，依照國民年金法第7條的規定，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應參加國民年金。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000元

B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健康維護

- ❁ 老人預防保健
- ❁ 中低收入老人70歲以上參加全民健保免部份負擔

補助費 總約4-5億元/每年

- ❁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1500元/每天

中低收入-----750元/每天



服務措施(1)

居家式照顧

1. 居家服務

失能者一般戶皆能申請

服務項目包括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

2. 無障礙設施改善

舊制---限中低收入戶,一年最高補助5-10萬元

新制---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年起)

3. 緊急救援連線

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每月1500元

4. 營養餐飲服務

限中低收入戶,1天1餐50元



服務措施(2)

社區式照顧

1.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家

舊制: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新制---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年起)

2.交通服務

舊制---住家與機構在20公里以內者每月補助1200元

住家與機構在20公里以上者每月補助1500元

☆新制---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年起)

3.定點營養餐飲服務

以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老人為對象 每人每餐補助50元

4.另外

輔具資源中心,喘息服務,到宅評估輔具服務,電話關懷訪視



服務措施(3)

機構式照顧

1. 安養機構 44家

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之公私立機構。

2. 養護機構 937家

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之公私立機構。

3. 長期照護機構 41家

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目的。

2008年06月底,有1022家可提供約51825張床位

實際收容人數為3萬7618人,進住率為72.6%

文康休閒與社會參與

1. 長青學苑

3個月的課程,包括養生,法律,知能

2. 屆齡退休研習活動

生涯規劃相關活動

3. 興設老人福利服務

4. 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以半價優待

5.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及免付費專線

6. 長青志願服務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http://sowf.moi.gov.tw/newpage/tenyearsplan.htm>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完整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壓縮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摘要本

計畫源由

為滿足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的快速增加，行政院於2007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於10年內挹注新台幣817.36億元經費，以建構一個符合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優質化、可負擔及兼顧性別、城鄉、族群、文化、職業、經濟、健康條件差異之長期照顧制度。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55至64歲的山地原住民。
- (三) 50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
- (四) 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依據上述服務對象之界定，推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口數，2007年為245,511人，2010年為270,325人，2015年為327,185人，2020年為398,130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

1. 照顧服務
2. 居家護理
3. 社區及居家復健
4. 輔具購買, 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6. 喘息服務
7. 交通接送服務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人力資源

老人之健康及社會照顧包含醫療、個人照顧、與社會照顧等三個主要層面，服務需求範圍相當廣闊；需要來自醫學、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專業的服務，以及不同專業等級人力的投入，方能提供完整且連續的照顧，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後續規劃

近程規劃

- (一) 統合行政部門推動組織
- (二)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 (三) 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四) 發展長期照顧專業人力

1. 鼓勵高職、專技設置照顧服務相關科系，並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
2. 鼓勵大專院校設立跨領域「老人學學程」或「高齡社會相關服務學程」，以及相關研究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學程」。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後續規劃

- (五) 建立長期照顧財務體系
- (六) 整合與發展長期照顧資訊系統
- (七) 規劃並建立預防性照顧體系
- (八) 教育宣導
- (九) 進行長期照顧使用成效研究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後續規劃

中長程規劃

- (一) 推展失智症者照顧服務。
- (二) 研議長期照顧與健保制度之銜接。
- (三) 研擬長期照顧法及評估辦理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可行性。
- (四) 研議與身心障礙者政策整合之問題。
- (五) 結合照顧與住宅，研議多元化的居住服務。
- (六) 形塑友善失能者的居住與生活環境，建立互助關懷的社區。
- (七) 檢討近程實施的結果，並據以修正。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 一、以專有穩健之財源，建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制度。
- 二、引進民間資源，建構多元且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
- 三、提高服務提供的質與量。
- 四、創造本國照顧服務人員、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之就業機會。
- 五、減緩國人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 六、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
- 七、藉由長期照顧基礎服務人力與設施的鋪設，並將有助於照顧服務科技的發展。